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良品計畫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洲

被 上訴 人　杜展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肆萬零伍佰元（計算式：44萬0500元＋50萬元＝94萬05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伍仟伍佰貳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